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3871號

- 03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- 06 訴訟代理人 楊乃親
- 07 陳佳儀
- 08 被 告 長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兼

01

- 11 法定代理人 林渭濱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
- 14 被 告 林文如
- 15 0000000000000000
- 16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
- 17 終結,判決如下:
- 18 主 文
- 19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6萬6, 469元, 及如附表所示之 20 利息、違約金。
- 21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22 事實及理由
- 23 壹、程序方面:
- 24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- 25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;前項合意,應以文書證之,民事訴訟
- 26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,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
- 27 第18條、借款契約書第11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15、18頁),
- 28 兩造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
- 29 管轄權。
- 3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
- 3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: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一、原告主張:

- (一)被告長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長熹公司)於民國108年1 2月9日邀同被告林渭濱、林文如(與長熹公司合稱被告,如 單指其一則逕稱其名)為連帶保證人,與原告簽訂貸款總約 定書及借款契約書,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35萬元, 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13日起至111年12月13日止,借款 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2.93%機動計付(違約時 之利率如附表所示),長熹公司應於每月13日依年金法按月 平均攤付本息,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除按原借款利率計算 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,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按上開利 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 嗣長熹公司自109年11月26日起陸續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 借款與原告簽訂5份契據變更約定書,約定延長借款期間至1 14年6月13日止,及上開借款自最後一次繳息訖日起6個月為 寬限期,僅需按月付息免攤還本金,期滿依年金法按月分期 平均攤還本息至完畢。詎長熹公司自113年2月10日起即未依 約清償本息,已喪失期限利益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目前尚 欠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欠款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- □長熹公司另於110年8月2日邀同林渭濱、林文如為連帶保證人,與原告簽訂貸款總約定書及借款契約書,向原告借款50萬元,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5日起至113年8月5日止,借款利率按郵匯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.845%加碼年息2.635%機動計付(違約時之利率如附表所示),惟第一次撥款日起12個月內予以優惠按年息1%機動計息,長熹公司自借款日起6個月內(寬限期)按月付息免攤還本金,期滿本息應於每月5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,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除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,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長喜公司於112年7月26日就附表編號3

所示之借款與原告簽訂契據變更約定書,約定延長借款期間至114年2月5日止,及上開借款自最後一次繳息訖日起6個月為寬限期,僅需按月付息免攤還本金,期滿依年金法按月分期平均攤還本息完畢。詎長熹公司自113年2月1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,已喪失期限利益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目前尚欠本金20萬1,712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- (三)又林渭濱、林文如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,自應與長熹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,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11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做任何聲 12 明或陳述。
  - 三、經查,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(一)、(二),業據其提出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契據變更約定書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及授信交易明細查詢等件(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、第63至65頁)為證,核與其所述相符,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;又林渭濱、林文如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,應與長熹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- 23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林春鈴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24
-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-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-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- 29 書記官 廖昱侖
- 30 附表:

01

04

07

08

09

10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編	借款本	欠款本金	利息週	利息請求期間	違約金請求期間及計算方式
號	金		年利率		
1.	235萬元	21 萬 2, 95	4.53%	自113年2月20日起	自113年3月14日起至113年4月
		0元		至113年4月21日止	21日止,按年息0.453%計算
			4. 65%	自113年4月22日起	自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
				至清償日止	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
					按年息0.465%,逾期超過6個
					月部分,按年息0.93%計算
2.		85萬1,80	4. 53%	自113年2月20日起	自113年3月14日起至113年4月
		7元		至113年4月21日止	21日止,按年息0.453%計算
			4. 65%	自113年4月22日起	自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
				至清償日止	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
					按年息0.465%,逾期超過6個
					月部分,按年息0.93%計算
3.	50萬元	20萬1,71	4. 23%	自113年2月10日起	自113年3月6日起至113年3月2
		2元		至113年3月26日止	6日止,按年息0.423%計算
			4. 355%	自113年3月27日起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
				至清償日止	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
					按年息0.4355%,逾期超過6個
					月部分,按年息0.871%計算
總計請求金額:126萬6,469元					